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六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 14:30;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;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卢大鹏先生主持会议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7,281,10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.005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0,148,6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.7952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132,49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102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4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中部分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2,84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

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5%；反对 4,3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1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2,85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6%；反对 4,3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0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2,85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6%；反对 4,3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0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2,85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6%；反对 4,3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0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2,85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6%；反对 4,3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0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2,863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1%；反对 4,30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5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81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3699%；反对 4,30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535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65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2,85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6%；反对 4,3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0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

份的 0.0044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2,847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5%；反对 4,3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1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0,60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79%；反对 6,5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7%；弃权 1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2 年度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已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李寅荷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



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